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 0067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670 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双良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双良节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良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



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良节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双良节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披露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1 号《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并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6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6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9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088,679.25 元。2023 年 8 月 14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10,4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589,600,000.00 元汇入公司开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1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911,320.7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5,088,679.2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845,088,679.25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1,360.7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余额转出	121,360.7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32050161633600001681）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已办理销户，并将利息余额121,360.78元转出至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12397	74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	10640401040020303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681	249,6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9110188000290685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930180808869870	60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92090078801700001501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22573	2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12543	-	-	已销户
合计			2,589,600,000.00	-	

注 1：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32050161633600001681）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已办理销户，并将利息余额 121,360.78 元转出至基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846,018,867.9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65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转出至一般户的为利息余额 121,360.78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附表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58,50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50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84,508.87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2)/(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0GW 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	不适用	184,508.87	184,508.87	184,508.87	100.00%	2023 年 3 月	-69,627.76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8,508.87	258,508.87	258,508.87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846,018,867.9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									



	01655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40GW 单晶硅二期项目（20GW）于 2023 年 3 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达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发生阶段性供需关系变化，2022 年 12 月开始硅料、硅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且价差波动较大，2024 年价格进一步下降等因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建邺区江系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3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傅磊
Full name 傅磊
性别 男
Sex 1989-01-05
出生日期 1989-01-05
Date of birth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德)
Working unit 3202811989010530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汪焕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18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6043019781218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焕新(32000010012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9 月 30 日

年 月 日

2021 10 12